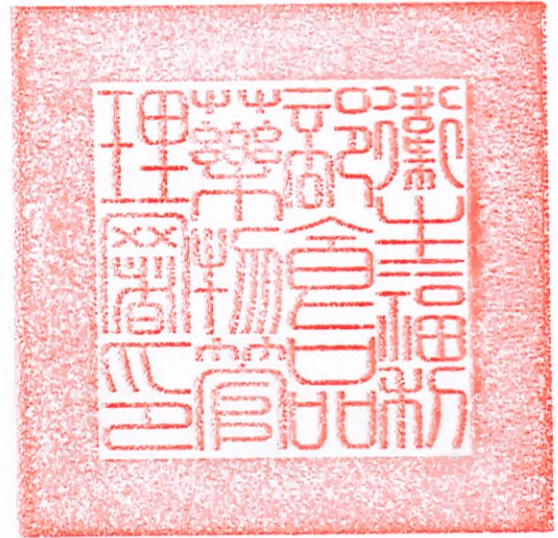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4538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數位健康技術應用於藥品臨床試驗執行遠端數據收集指引(草案)」及「電腦化系統與電子數據應用於藥品臨床試驗指引(草案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預告「數位健康技術應用於藥品臨床試驗執行遠端數據收集指引(草案)」及「電腦化系統與電子數據應用於藥品臨床試驗指引(草案)」，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及「藥品組業務專區>藥品臨床試驗(含BA/BE試驗)專區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於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90天

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藥品組。

(二)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F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78。

(四)電子信箱：hsuanh@fda.gov.tw。

署長吳秀梅